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塗彥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8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\_ict.24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030517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因應疫情國民中小學實施線上教學應考量學生  
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6920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學校為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期間，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  
段，以同步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公視徵用  
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，均可視為  
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。

三、為因應疫情國民中小學實施線上教學，應考量學生學習效  
果及視力影響，建議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，每節上課時間  
國小為40分鐘、國中為45分鐘，課程安排應依前開時間  
實施，惟學校可適當延長下課時間，使師生能有合適之  
休息。

萬芳國小 1100601



\*VCAA1106003543\*



(二)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，建議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時間，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(約20至25分鐘)，教師仍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，適度縮減線上教學時間。其餘時間可採延伸紙本閱讀、習作或作業撰寫、分組討論、口語發表、口說測驗、觀看電視教學節目…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。

(三)可請學生在課堂上適時作護眼操及伸展操，讓眼睛及身心獲得適度舒緩。

(四)另有關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教學等3種線上教學模式，可由老師依據班級學生課堂反應及需求，彈性調整使用方式及比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